

# 中华财险喀什分公司

产品介绍

# 目录

- 一、喀什地区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险项目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三、棉花种植保险
- 四、春小麦种植保险
- 五、冬小麦种植保险
- 六、花生种植保险
- 七、马铃薯种植保险
- 八、奶牛养殖保险
- 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 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肉羊养殖保险
- 十一、水稻种植保险
- 十二、甜菜种植保险
- 十三、向日葵种植保险
- 十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
-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十六、玉米种植保险
- 十七、育肥猪养殖保险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一、喀什地区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险项目

- ◎承办情况
- 我公司根据2021年2月4日对喀什地区2021-2023年医疗救助承办服务机构资质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7〕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及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服务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9〕13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成功办理喀什地区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险服务项目。
- ◎产品简介
- 喀什地区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险项目的保障范围主要是在参保人就医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后，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达到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给予保障，不受病种、额度限制。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我公司给予医疗救助。保险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一、喀什地区城乡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险项目

- ◎救助对象
- 救助对象为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含重病重残儿童、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低收入群体（含边缘易致贫户）的城乡居民，不论年龄大小、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均纳入参保范围，且参保人员必须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建档立卡贫困户以自治区扶贫部门系统数据为准，低保对象（含重病重残儿童、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以自治区民政信息系统数据为准。低收入群体（含边缘易致贫户）以地区扶贫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救助标准
- （1）确定为特困人员救助对象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不设起付线和年度限额，按照100%给予救助；（2）确定为低保对象（含重病重残儿童、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救助对象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不设起付线，按照80%给予救助，年度限额6万元；（3）对确定为低收入群体（含边缘易致贫户）救助对象发生的合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单次住院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超过1000元以上时，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75%给予救助，年度限额6万元。（4）以上人群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依次报销后，个人累计报销比例不超过95%的，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救助，累计报销比例超过95%的，按照95%的标准进行抵减救助，以系统调整时间为准。（5）门诊救助与城乡居民32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和门诊重特大疾病相衔接，救助对象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结算后，合规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80%给予救助。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政策支持
- 2018年7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指出到2020年，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提升30%。明确指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以及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统称为保函，具有同等的效力。2020年11月12日，喀什地区住建局等联合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房屋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企业能够提供保函的一律采用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已经以现金方式缴纳的上述保证金可用工程保函替换，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到2021年底，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达到20%；到2022年底，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工程保函方式，工程担保保证人的风险识别、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银行信用额度约束力、建设单位及承包单位履约能力全面提升。
- 1.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 ◎险种介绍
- 投标保证保险，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承保方案
- 投保人：建筑施工企业（投标人）。
- 被保险人：工程发包方、招标人、业主。
- 保函接收人：招标人、业主。
- 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
- 参考保险费率：1%。
- 保险费计算：保险金额×费率，最低不低于200元。
- 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的约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一般不超过6个月。
- ◎业务准入
- 1. 招标项目来自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投标企业经营年限不少于一年。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客户资料
- 投保所需资料：
  - 1.营业执照；2. 招标文件；3.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4. 投保人承诺书。
- 索赔所需资料：
  - 1.索赔申请书；2. 保险单正本；3. 违约证据。
  - 2.建设工程完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 ◎险种介绍
- 履约保证保险，指保险公司提供的保证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义务的保险。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视同已经缴纳保证金。
- ◎承保方案
- 投保人：建筑施工企业（中标人）
- 被保险人：工程发包方、业主
- 保函接收人：工程发包方、业主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保险金额：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要求，与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一般不超过施工项目总价的10%。
- 参考保险费率：年化2%。
- 保险费计算：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保险期限。
- 保险期间：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5年。
- ◎业务准入
  - 1.原则上公建项目或招标方为国有背景企业的项目。
  - 2.原则上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经营年限不少于两年，以往项目经验丰富。
- ◎客户资料
  - 投保所需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完整施工合同（如有）；
    - 6.企业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 7.投保人承诺书。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索赔所需资料：
  - 1.索赔申请书；2.保险单正本；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4.违约证据。
  - 3.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
- ◎险种介绍
  - 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指由保险公司向发包人提供的保证施工项目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返还发包人的预付款，或者以预付款抵扣工程款的保险。承包人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预付款履约保证保险合同，视同已经缴纳预付款保证金。
- ◎承保方案
  - 投保人：建筑施工企业（中标人）。
  - 被保险人：工程发包方、业主。
  - 保函接收人：工程发包方、业主。
  - 保险金额：根据施工合同要求，与需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一致，一般不超过施工总价的20%。
  - 参考保险费率：年化3%。
  - 保险费计算：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保险期限。
  - 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最长不超过5年。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业务准入
  - 1.原则上公建项目或招标方为国有背景企业的项目。
  - 2.原则上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经营年限不少于两年，以往项目经验丰富。
- ◎客户资料
- 投保所需资料：
  - 1.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3.招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5.完整施工合同（如有）；6.企业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8.投保人承诺书。索赔所需资料：
    - 1.索赔申请书；2.保险单正本；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4.违约证据。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4.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 ◎险种介绍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指由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按规定支付施工工人（农民工）工资的保险。施工企业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施工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视同已经提交工资支付保证金。
- ◎承保方案
- 投保人：建筑施工企业（中标人）
- 被保险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 保函接收人：建设局（厅）、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厅）等。
- 保险金额：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与需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一致，一般不超过施工项目总价的2%。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参考保险费率：年化5%。
- 保险费计算：保险金额×年基准费率×保险期限。
- 保险期间：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最长不超过5年。
- ◎业务准入
  - 1.原则上公建项目或招标方为国有背景企业的项目。
  - 2.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经营年限不少于两年，以往项目经验丰富。
  - 4.项目当地住建或人社等政府部门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明确的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不限于实名制、专用账户管理以及对违约企业的管控措施。
  - 5.原则上非国有背景的施工企业，需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提供反担保（信用担保，无需抵质押物）。

## 二、工程保函业务

- ◎客户资料
- 投保所需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完整施工合同（如有）；
  - 6.企业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 7.投保人承诺书。
- 索赔所需资料：
  - 1.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
  - 3.《劳动合同》副本，或事实劳动相关证明；
  - 4.违约证据资料。

## 三、棉花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棉花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棉花”）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棉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棉花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三、棉花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棉花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6.1%。
- ◎保险费：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办理所需资料：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
  - 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
  - 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
  - 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四、春小麦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春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春小麦”）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春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春小麦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四、春小麦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春小麦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3.8%。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五、冬小麦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冬小麦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冬小麦”）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冬小麦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冬小麦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冬小麦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3.8%。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六、花生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花生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生”）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花生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花生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六、花生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花生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4.2%。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七、马铃薯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马铃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马铃薯”）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马铃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马铃薯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七、马铃薯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马铃薯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6.1%。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八、奶牛养殖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奶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奶牛”）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是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的优良品种；
  - （二）投保时奶牛畜龄在6月龄以上（含）；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六）奶牛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奶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八、奶牛养殖保险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保险期限
-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八、奶牛养殖保险

- ◎观察期
-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奶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奶牛，免除观察期。
- ◎保险金额 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
- ◎保险费率 4.5%。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能繁母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能繁母猪”）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猪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能繁母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能繁母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保险期限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九、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 ◎观察期
-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能繁母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能繁母猪，免除观察期。
- ◎保险金额 保险能繁母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率 4.5%。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肉羊养殖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羊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肉羊满2月龄以上（含）；
  - （三）投保的肉羊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四）投保的肉羊按所在团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耳标标识；
  - （五）投保时保险肉羊的月龄应在分标的清单中列明，与耳标号逐一对应。
-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肉羊养殖保险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疾病、疫病；
  - （四）狼害、毒草害。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肉羊的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保险期限
- 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 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肉羊养殖保险

- ◎观察期
-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羊，免除观察期。
- ◎保险金额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为800元。
- ◎保险费率 6%。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一、水稻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十一、水稻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6%。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 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 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 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二、甜菜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甜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甜菜”）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甜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甜菜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十二、甜菜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甜菜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3.8%。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三、向日葵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向日葵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向日葵”）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向日葵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向日葵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十三、向日葵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向日葵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4.2%。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桃、枣、梨、苹果、葡萄、西梅，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生长正常，且已进入挂果阶段的果实与果树；
  - （四）最低投保面积不小于1亩。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死亡，或保险果树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方式给予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重大病虫害：炭疽病、叶斑病、枣疯病、红蜘蛛、腐烂病、白粉病、黑星病、锈果病、蚜虫、食心虫、苹果枝枯病、小叶黄叶病等。

## 十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地方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 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600元。
- ◎保险费率 6%。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凡种植红枣、核桃、巴旦姆、杏子、葡萄、苹果的果农、林果生产经营组织（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核桃、巴旦姆、杏子、葡萄、苹果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果”）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参保地块要求连片种植，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表明具体位置；
  - （二）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四）生长正常，且已进入挂果阶段的果实与果树；
  - （五）最低投保面积不小于1亩；
  - （六）每亩有效株数符合喀什地区林果参保险赔有效株数参照表的要求。
- 喀什地区林果参保险赔有效株数参照表

树种	每亩有效株数（株）	备注
核桃	≥9	结果树
红枣	≥20	结果树
巴旦姆	≥20	结果树
杏	≥15	结果树
苹果	≥10	结果树
葡萄	≥40	结果树

#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果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核桃：冻害、风灾、雹灾、暴雨、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二）红枣：低温冻害、冷害（霜冻）、风灾、沙尘暴、干热风、暴雨、雹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三）巴旦姆：低温冻害、沙尘暴、暴雨、雹灾、风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四）杏子：低温冻害、沙尘暴、风灾、暴雨、雹灾、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五）苹果：低温霜冻、雹灾、暴雨、风灾、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六）葡萄：低温霜冻、雹灾、暴雨、风灾、沙尘暴、洪水（政府蓄洪除外）、病虫害。

##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央财政林果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 保险林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600元。
- ◎保险费率 6%。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六、玉米种植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玉米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向保险人投保：（一）符合相应品种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三）生长正常。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损失率达到15%（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三）病虫草鼠害等。

# 十六、玉米种植保险

- ◎保险期限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播种时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费率 5.1%。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七、育肥猪养殖保险

- ◎保险标的
-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育肥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向保险人投保：
  -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投保时保险育肥猪在8周龄（含）以上，已由保育舍转入肥猪舍饲养的育肥猪；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猪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十七、育肥猪养殖保险

-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保险期限
-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根据实际育肥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十七、育肥猪养殖保险

- ◎观察期
-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
- ◎保险金额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费率 4.5%。
- ◎保险费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
- ◎办理所需资料 被保险人证件复印件、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 ◎办理流程 1.向所在地机构提供资料、申请承保；2.由各支公司发起投保流程；3.经中支公司、分公司审批；4.经财务核对保费勾账后保单生效。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政策指导
- 扶贫工作是改善民生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到二〇二〇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保险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是立足于社会公平基础上保障人民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并具有普惠性质的一项制度化安排。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扶贫领域的方针政策，另一方面可以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创新社会管理机制。
- ◎承保方案
- （1）投保人/被保险人
- XX市/区/县扶贫办/民政局/财政局。
- （2）保障对象
- XXX市/区/县被救助/在册人员，以人员名单为准。
- （3）保险建议方案
-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基本保障内容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救助责任、意外事故救助责任和医疗救助责任，赔付项目主要包括人身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生活困难补贴。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具体如下：
-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
- 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责任人或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医疗救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在约定的限额内给付医疗救助保险金。
- 基本生活困难补贴：被救助对象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导致收入减少致使基本生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被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其中收入减少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补贴赔偿金额=人均目标年收入-被救助对象实际人均年收入。
- 为满足实际需求，我公司设计以下保险方案供选择，也可以根据实际扶贫需求进行量身定做：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 方案一：

主要保障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保险费（元）
自然灾害救助	5/0.2	22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	5/0.2	22
医疗救助责任	0.2	15
基本生活困难补贴	0.2	10
合计		69

1.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200元；2. 累计责任限额协商确定，不超过100万元（建议根据承保人数测算不超过总保费的两倍）；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50%；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3. 因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事故造成返贫的，由被保险人出具返贫证明，经保险人审核赔付。

# 十八、政府防贫救助责任险

## • 方案二：

主要保障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万元）	每人保险费（元）
自然灾害救助	10/0.5	40
意外事故救助责任	10/0.5	40
医疗救助责任	0.5	25
基本生活困难补贴	0.5	20
合计		125

1.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500元；2. 累计责任限额协商确定，不超过200万元（建议根据承保人数测算不超过总保费的两倍）；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50%；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万元。3. 因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事故造成返贫的，由被保险人出具返贫证明，经保险人审核赔付。

# 产品政策解读联系人

朱永刚 13899102120